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鹰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60691545F

法定代表人：黄月英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柏河流域企业进行例行检查，并委托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湖北三宁矿业有限公司挑水河磷矿东部矿段---宜昌鹰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09工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水进行取样检测。7月18日，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口排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挑水河磷矿东部矿段磷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53号）核准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和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2〕14号），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2年9月1日提交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2年9月6日送达《听证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四点申辩意见：一是采样不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应该由执法人员采样；二是对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检测人员的资质有异议；三是对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性检测结果用于执法存在异议；四是执法人员应当告知你单位对此次生活污水检测有复检权力。

我局经审查认为：1.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规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现场监测工作由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共同开展。环境执法机构人员负责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

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环境监测机构人员负责采集样品，填写采样记录，开展现场测试工作”，明确了执法人员与环境监测人员的职责，且采样人员需要采样资质，执法人员并无采样资质，不能直接采样，只能现场参与见证采样过程。2.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颁发，且每一个参与此次检测过程的人员都具有环境监测人员考核上岗证明。3.根据环保部《关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能否作为行政执法管理依据的复函》（环办监测函〔2017〕1850号）规定：“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用于执法符合相关规定。4.关于当事人提出的执法人员应该告知当事人有复检权力，目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相关规定，且你单位并未提供相关依据证明。综上，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湖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5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若砺 电话：18827278003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2年10月8日

